

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請假及特殊事項申請流程

中心網站下載請假單

- ◎依請假及特殊事項申請單填寫相關資料
- ◎若忘記原本講習日期則免填
- ◎未來場次資訊可電洽毒防中心 03-3341066

備妥申請單及佐證文件
(若無佐證文件則無法請假)

- 請假及特殊事項所需檢附證明文件：
- ◎因病、傷者：看診單、批價掛號單或醫師證明
 - ◎重大疾病或長期住院者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
 - ◎入監或相關司法程序：在監證明或相關司法證明文件
 - ◎服役或教召：在職證明、教召令或軍人證影本
 - ◎死亡：死亡證明

傳真/LINE 至毒防中心

- ◎傳真號碼：03-3340321
- ◎LINE@官方帳號：658atlzd

致電中心確認是否收件

- ◎電話：03-3341066

毒防中心核對資料後
回覆是否完成請假

- ◎毒防中心於 3 至 7 個工作天回覆完成請假之證明

-
- ◎**不受理因工作、出國或其他私事無法到課等請假事由**，請主動來電預約講習課程，2 個月內未完成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
 - ◎**收到完成請假之證明**，請於請假訖日後 2 個月內完成補課，2 個月內未完成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
 - ◎講習時數查詢、預約上課、代訓及請假，請洽 03-3341066 桃園市毒防中心
 - ◎講習罰緩與行政執行怠金，請洽 03-3380529 桃園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。